



## VTech Holdings Limited

###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股本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彭景輝博士為董事；		
	(b) 重選田北辰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啟民先生為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將給予購回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入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聯名股東均須全部填上姓名。
- 請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則乃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